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清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清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清泉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01 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定應執
02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
03 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存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部
07 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另所犯如附
08 表編號2所示之罪部分，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9 動之刑，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
10 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請求檢察
11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3月23日
12 簽名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13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查，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
14 之規定，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相符，應予准
15 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
16 畢，揆諸前揭說明，仍得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合併
17 定應執行刑。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所犯數罪對法
18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19 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請合併定較輕刑度等情，依比例
20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
21 量，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
22 編號2所示案件所科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新增其他
23 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
24 判決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嘉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簡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陳清泉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聲請意旨有誤部分逕予更正）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日	113年6月26日前某時許起至113年6月26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86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2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57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759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5日	114年12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57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75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9月25日	115年2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99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68號